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无,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如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(单位名称)的西安高新区增产扩能和产业链提升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西安高新区增产扩能和产业链提升服务(标的名称)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西安西海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467.28万元, 资产总额为692.54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西安西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07日